

檔 號	E109030102
保 存 年 限	

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11 樓

傳真：02-27530050

電話：0986-598-698

聯絡人：王如芬

王如芬

e-mail：hcilove@hci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(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 109字第0303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2020 年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_圓夢飛翔」申請書，惠請查照轉知各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許潮英慈善基金會董事會決議。
- 二、為幫助具有專才的弱勢學生進行才藝學習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縣市所屬各國小學生皆可提出申請。對象為國小一至六年級因經濟因素或其餘不可抗之外力，導致學業無法順利發展者的弱勢學生(包括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親子年齡過大(45歲)、原住民、新移民子女、低收入戶、家暴兒童、社會局與輔導室關懷兒童等或老師認定(請老師詳細說明)。
- 四、申請內容：
 - (一) 申請期程：4/1~5/1
 - (二) 公告時間：由許潮英基金會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出來即發文通知各校。
 - (三) 補助名額：擇優補助(許潮英基金會有調整錄取名額的



小教
科
收

權利)

(四) 補助時程及金額：

◆109 學年度為國小一年級至國小五年級生，補助時程為 2020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每月補助 1,500 元，共為期一年。每人共計 18,000 元。

◆109 學年度為國小六年級生，補助時程為 2020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。每月補助 1,500 元，共為期八個月。每人共計 12,000 元。

(五) 請郵寄申請書至許潮英慈善基金會(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11 樓) 王如芬小姐收。或 email 至 hcilove@hci.org.tw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補助款項為「金仁寶集團同仁捐贈」，故本會會安排信件往來、相見歡活動或成果發表會等，增進彼此互動，若師長評估後可配合才報名。
- (二) 校方承辦人員須依基金會規定繳交相關的資料，若經三次催繳仍無法配合，則會取消相關補助資格。本會所指的相關資料為學生學習的照片。
- (三) 本會每月月初會匯款補助款項至學校公庫，校方須每月郵寄統一收據至本會，或開立補助期程每月的領據至本會。
- (四) 若申請學校於 109 學年度更換承辦人員，請務必留存相關資料，或告知相關處室人員。
- (五) 原受補助學生仍須提出申請書。

五、檢送圓夢飛翔計畫申請書，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副本：

董事長：蔡麗珠